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陕国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1,149,957,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8,869,986.7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135,253.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49,957,512.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340,177,741.72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XAAA2B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566.99
报告期使用金额	106,984.77

项目	金额（万元）
专户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417.7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0142105079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	26190501040037415	0.00

注：报告期内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4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国投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国投募投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国投募投项目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陕国投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陕国投《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4）0080号），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

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 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陕国投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01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8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349,013.53	349,013.53	106,984.77	349,685.44	100.19%		20,182.7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013.53	349,013.53	106,984.77	349,685.44	100.19%		20,182.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韩日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